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1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1.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32,5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5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18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2,5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5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18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2,5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18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25,29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的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20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12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94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5,720,0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52,992,986.00
1、一般预算资金	325,720,0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40,830.0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245,969.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440,215.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25,720,000.00	支出总计	325,720,00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992,986.00	252,992,986.00			
204	5		法院	252,992,986.00	252,992,986.00			
204	5	1	行政运行	176,609,424.00	176,609,424.00			
204	5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343,562.00	66,343,562.00			
204	5	6	“两庭”建设	10,040,000.00	10,04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40,830.00	22,040,830.00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40,830.00	22,040,830.00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5,396.00	1,275,396.00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0,535.00	13,220,535.00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7,299.00	6,657,299.00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600.00	887,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45,969.00	11,245,969.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39,969.00	11,239,969.00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11,239,969.00	11,239,969.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	6,0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	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40,215.00	39,440,215.00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39,440,215.00	39,440,215.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20,032,615.00	20,032,615.00			
221	2	3	购房补贴	19,407,600.00	19,407,600.00			
合计				325,720,000.00	325,720,0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992,986.00	176,609,424.00	76,383,562.00
204	5		法院	252,992,986.00	176,609,424.00	76,383,562.00
204	5	1	行政运行	176,609,424.00	176,609,424.00	
204	5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343,562.00		66,343,562.00
204	5	6	“两庭”建设	10,040,000.00		10,04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40,830.00	21,240,830.00	800,000.00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40,830.00	21,240,830.00	800,000.00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5,396.00	1,275,396.00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0,535.00	13,220,535.00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7,299.00	6,657,299.00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600.00	87,600.00	8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45,969.00	11,239,969.00	6,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39,969.00	11,239,969.00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11,239,969.00	11,239,969.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		6,0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		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40,215.00	39,440,215.00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39,440,215.00	39,440,215.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20,032,615.00	20,032,615.00	
221	2	3	购房补贴	19,407,600.00	19,407,600.00	
合计				325,720,000.00	248,530,438.00	77,189,562.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325,720,000.00	196,873,904.00	51,656,534.00	77,189,562.00
	合计	325,720,000.00	196,873,904.00	51,656,534.00	77,189,562.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325,720,0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52,992,986.00	252,992,986.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40,830.00	22,040,83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245,969.00	11,245,969.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440,215.00	39,440,215.00		
收入总计	325,720,000.00	支出总计	325,720,000.00	325,720,000.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325,720,000	196,873,904	51,656,534	77,189,562
	合计	325,720,000	196,873,904	51,656,534	77,189,562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992,986.00	176,609,424.00	76,383,562.00
204	5		法院	252,992,986.00	176,609,424.00	76,383,562.00
204	5	1	行政运行	176,609,424.00	176,609,424.00	
204	5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343,562.00		66,343,562.00
204	5	6	“两庭”建设	10,040,000.00		10,04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40,830.00	21,240,830.00	800,000.00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40,830.00	21,240,830.00	800,000.00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5,396.00	1,275,396.00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0,535.00	13,220,535.00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7,299.00	6,657,299.00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600.00	87,600.00	8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45,969.00	11,239,969.00	6,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39,969.00	11,239,969.00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11,239,969.00	11,239,969.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		6,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		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40,215.00	39,440,215.00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39,440,215.00	39,440,215.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20,032,615.00	20,032,615.00	
221	2	3	购房补贴	19,407,600.00	19,407,600.00	
合计				325,720,000.00	248,530,438.00	77,189,562.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544,588.00	196,544,588.00	
301	1	基本工资	22,106,716.00	22,106,716.00	
301	2	津贴补贴	119,683,516.00	119,683,516.00	
301	3	奖金	1,908,893.00	1,908,893.00	
301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20,535.00	13,220,535.00	
301	9	职业年金缴费	6,657,299.00	6,657,299.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63,479.00	8,363,479.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76,490.00	2,876,49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205.00	122,205.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0,032,615.00	20,032,615.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2,840.00	1,572,8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56,534.00		51,356,534.00
302	1	办公费	5,280,000.00		5,280,000.00
302	2	印刷费	400,000.00		400,000.00
302	3	咨询费	320,000.00		32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4	手续费	80,000.00		80,000.00
302	5	水费	360,000.00		360,000.00
302	6	电费	2,000,000.00		2,000,000.00
302	7	邮电费	2,000,000.00		2,000,000.00
302	9	物业管理费	17,831,160.00		17,831,16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400,000.00		1,400,000.00
302	14	租赁费	7,324,866.00		7,324,866.00
302	15	会议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0.00		30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6	劳务费	600,000.00		60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873,988.00		2,873,988.00
302	29	福利费	2,851,200.00		2,851,2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5,000.00		1,99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0,720.00		4,580,72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600.00		1,089,6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316.00	329,316.00	
303	1	离休费	326,076.00	326,076.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2	退休费	3,240.00	3,2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310	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48,530,438.00	196,873,904.00	51,656,534.0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25.30		2.00	223.30	23.80	199.50	5,165.6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5.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2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3.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20万元，主要原因是拟采购车辆减少一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3.8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20万元，主要原因是拟采购车辆减少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199.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165.6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714.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4.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309.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50.37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98.1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701.6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2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10个，涉及预算资金7,277.76万元。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法律文书送达费、办案差旅费、邮电费、业务印刷及公告费、翻译鉴定及未成年参审陪审费、陪审员、调解员、多元调处中心及公证机构参与执行经费、宣传费、互联网庭审直播服务、业务资料、特保经费、业务档案扫描费和业务档案寄存费等组成。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是为我院行使审判执行职能，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健康发展，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二、立项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
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司]发〔2019〕5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沪财行〔2002〕号；
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
6.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
7. 国家档案局《机关档案管理规定（13号令）》；
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以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试点工作方案》沪高法（2018）293号；
9. 《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
10.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财行〔2016〕20号；
11. 《关于印发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12.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电子归档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沪高法〔2019〕76号；
13. 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
14. 《关于本市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规定（试行）》；
15. 关于印发《上海法院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高法〔2021〕27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科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各审判业务部门和科室负责各相关子项目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四、实施方案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分部大楼维修工程信息化配套项目、信息中心项目升级改造、机房建设项目升级改造、上海法院满意度评价子系统建设项目、会议室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组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满足分部大楼办案的信息化功能需求，推动法院现有信息化配套项目升级改造，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二、立项依据

1. 最高法院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
2.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静安法院2022年度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21〕971号；
3.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关于报送2023年度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函》静法〔2022〕6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信息管理科主要负责信息化项目规划、项目立项、编制预算申请、编制技术需求、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工作。司法行政装备科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前三季度项目施工，第四季度验收及交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额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用于支付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完成会议室系统、审判辅助信息化、机房建设、信息中心升级改造工作；完成“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满意度评价系统”，完成相关业务培训工作；协调相关各方资源，及时处理故障，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